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 对我国实行开放型适度保护贸易政策的分析

上传日期: 2008年1月9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 226次

夏岩磊

(滁州学院经济管理系, 安徽滁州 239012)

**摘要:** 国际贸易政策主要归纳为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从1949年到2001年加入WTO, 我国始终实行的是国家干预的保护贸易政策。建国60年来保护贸易政策对我国经济贸易产生了的深远的影响, 现阶段“开放型适度保护”贸易政策应是我国贸易政策的正确选择。

**关键词:** 开放型; 适度保护; 贸易政策;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Abstract:**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has two types that are the trade free policy and trade protection policy. China has put in to effect the policy of trade protection from 1949 to 2001. Trade protection policy effects the economics and trade of China deeply during the past sixty years. At present, the Open and appropriate Trade Policy should be the best choice of China.

**Key Words:** open; appropriate protection ; trade policy

从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 对外贸易政策可归纳为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两大类型。一个国家选择哪一种对外贸易政策, 取决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其在国际经济中所处的地位。我国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实行的贸易政策不同。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贸易政策的发展和演变

(一) 1949年到1978年期间

根据当时的国内外经济形势, 我国实行的是国家管制的封闭型的保护贸易政策。这种封闭型贸易政策实质上也就是过度保护政策, 对保护的對象不加正确选择, 没有明确的保护期限, 存在不少弊端。

首先, 超保护的贸易政策不利于我国工业的发展和进化。在高度保护政策上成长的民族工业和产业, 禁不起外国同行业的冲击, 生产的成本较高。在国内虽然享受特殊的优惠待遇, 却无竞争压力, 难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难以形成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质量的动力。

其次, 过度的保护也不利于国内资源的有效配置。由于受保护的产业或企业享受各种优惠, 其进行对外贸易的动力不是来自于比较利益而是单纯地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指标, 因此, 国内资源流入这些低效率的部门, 对资源配置产生了不利影响, 资源的利用率低下。

最后, 这种贸易保护政策也不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由于国家实行封闭的贸易政策, 国内企业难以进入国际市场, 而对于我国这样的劳动力充裕的国家, 来自劳动力方面的比较优势不能发挥, 也就不能获得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的机会。这就更加使国内经济的内向程度加深, 经济结构与国外先进国家的差距也越拉越大, 延缓了我国工业化的速度。

总之, 内向型封闭性的超保护贸易政策不仅没有在当时对经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反而加深了我国与其他国家的经济上的差距。

(二) 1979年到1992年期间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决策。原来的封闭型保护贸易政策已不能适应这种变化的形势, 改革势在必行。于是, 由国家管理下的封闭型保护贸易政策开始向开放型的保护贸易政策过渡。开放型的保护贸易政策使得企业能够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 对外贸易高速发展, 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提高。

1、在进口方面, 把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大力吸收外资作为重点。企业逐步接触国外先进技术, 改进了国内落后的局面。通过将本国商品和外国商品的对比, 我国企业认识到和先进的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提高了忧患意识。同时, 生活用品和物资的适当进口满足了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

2、在出口方面, 把初级产品、粗加工制品加工成工业制成品出口作为重点。我国是农产品、矿产品生产大国, 农业、矿业资源丰富。但是, 由于生产技术的落后, 我

国生产的大多是初级产品和半成品，缺乏国际竞争能力。通过积极出口，调动了国内企业的积极性，努力将初级产品加工出口，提高了我国产品的竞争力。

回顾这一阶段的历史，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这一时期的对外贸易政策是与改革开放的政策相一致的。

### （三）1992年至今

随着出口贸易开始走向自由化，高度保护的贸易政策已不能适应我国参与多边贸易活动和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形势。因此，从1992年以来，对进出口贸易政策进行了改革，使贸易保护程度大大降低，提高了民族企业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良性发展，提高了我国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

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履行“入世”的承诺，适应新的国际环境，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出现了大幅度的调整。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构造有利于经济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的持续升级，推动中国经济在适度内外均衡基础之上高速发展成为我国在现阶段贸易政策的目标。

建国60年来，我国贸易政策已经从完全封闭的计划管理模式转变到接受市场经济调节的模式上来；在贸易政策上从内向型保护贸易政策转变到外向型保护贸易政策上来。这两种转变是统一的，它促进了国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获取比较利益。

## 二、适度保护贸易政策在现阶段仍将是正确的贸易政策选择

### 1、我国现阶段国情要求我们实行保护政策

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是，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经济发展存在着地区的不平衡：东部沿海经济发展迅速，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缓慢。但是，即使东部地区仍然无法和发达国家的发达工业地区相媲美。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经济快速发展，但科技水平和实际运用科技的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很大，综合国力还较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无条件地放开市场，让发达国家的商品和服务占领我国市场，对消费者来说暂时可以得“物美价廉”的商品，但这对我国民族工业的冲击是相当巨大的，它可能会完全冲跨我国的经济支柱产业。因此，在一定时间内，我国还需要保护贸易政策。

### 2、在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尚未完善之前需要保护贸易政策

我国始终在调整产业结构，目的是让本国企业能够适应国际市场，更具国际竞争力。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农业一直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但是，由于生产技术的落后，我国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还停留在“手工作坊”的阶段；手工业也一直是我国的大产业，但随着竞争优势的加强，我国在劳动力资源方面的比较优势逐渐减弱。相对于这些传统产业，我国的现代化工业系统尚未成长起来，相当一部分工业产业属于幼稚工业。鉴于这种情况，在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上尚未完善之前，我们还需要保护贸易政策。

### 3、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水平要求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有目共睹：经过20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水平已有长足进步，我国也成为名副其实的的发展中大国。骄人的成绩背后，我们也应看到：落后的技术，陈旧的观念依然存在于我国的各大产业中，拉大了我国的经济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不彻底消除这些陈腐的弊病，我们的经济发展就可能停滞不前，甚至退步。那么，在生产和管理的观念转换时期，在经济发展尚未达到高水平时期，我们需要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 4、与WTO接轨的磨合期中要求我们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2001年11月是我国对外贸易史的转折点，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们面对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制定好的游戏规则，我们只有服从并适应这种规则，和发达先进的国家在贸易领域分一杯羹。世界格局的风云变换已经清楚的告诉我们：全球化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但是，我们没有退路，只能勇往直前。鉴于这种情况，现阶段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仍应是保护贸易政策，但在保护的程度上要有新的要求。

综上所述，盲目的不加选择的保护，以及国家大面积干预的保护都将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一历史事实而被淘汰。我国的市场终将放开，但在转轨和过渡时期，我国的经济水平以及各个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实情要求我们还要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实行保护贸易政策。那么，如何从我国基本国情和世界经济格局的现实出发，从我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以及我国的科技水平、资源等情况出发，把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有机的结合起来制定更加科学的、符合国际惯例的对外贸易政策，就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任务。

## 三、在新的时期要实行开放的适度保护贸易政策

我国已经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将是继19世纪70年代末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的第二次对外开放，它将对我国今后的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积极的影响。我们既要对外开放市场又要保护民族工业。因此，在“十七大”胜利闭幕后的新的历史时期和经济条件下，我们应实行新的贸易政策——开放型适度保护贸易政策。开放型适度保护贸易政策是建立在对外开放基础上的有目的、有选择的保护。这就要求我们掌握好开放和保护的适度性。那么如何选择保护的對象、确定保护期限以及如何界定保护的程度和透明度将是我们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 （一）保护对象的选择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国内已有相当雄厚的工业基础，某些行业或企业已达到或接近同行业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并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经营管理体系，初步具备了与

国际大企业相竞争的一些条件，并且已进入或占领了国际市场。如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纺织业、家电业、机电设备制造业等，对这些行业没必要进行过度保护，而应让这些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高竞争力。那么受到保护的应是哪些行业或产业呢？根据李斯特的保护幼稚工业论，受保护的应是“处于成长阶段尚未成熟、但具有潜在优势的产业”但是，受保护的还应有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

### 1、幼稚产业

幼稚产业是指某一处于发展初期，基础薄弱但经过适度保护能够发展成为具有潜在比较优势的新兴产业。如何界定和选择幼稚产业是一个关键，选择不好就可能导致保护落后，保护需要大量的投入，付出一定的代价。关于幼稚产业的选择标准国际上有三个：(1)穆勒标准，如果某个产业由于缺乏技术方面的经验，生产率低下，生产成本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而无法与外国企业竞争，在一定时期的保护下，该产业能够提高效率，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存在下去，并取得利润，该产业即为幼稚产业。(2)巴斯塔布尔标准，受保护的产业在一定的保护期后能够成长自立，为保护、扶植幼稚产业所需要的社会成本不能超过该产业未来利润的现值总和，符合条件的即为幼稚产业。(3)肯普标准，除了前两个标准的内容外，应考虑产业在被保护时期的外部效应，如具有外部性，该技术可以为其他产业所获得因而使得本产业的利润无法增加，未来预期利润无法补偿投资成本，国家应该予以保护。

对这三个标准要正确理解，在选择幼稚产业时可用一个标准去衡量，也可以用两个或三个标准综合衡量。我国目前的一些高科技产业比如基因工程、生物工程等都属于幼稚产业，国家应予以适度的保护。可以肯定，对幼稚产业的保护是必要的，保护的目的在于使得受保护产业得以进步，最终不需要保护，在国际市场上参与竞争。

### 2、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

支柱产业是指在当前的产业结构系统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产业，在一般情况下，多指产出和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产业。主导产业则是指在经济发展中能对整个经济起引导和推动作用的产业。我国的一些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如汽车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都不具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国家也应予以适当保护。

#### (二) 保护期限的限定

根据李斯特的贸易保护理论，保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30年。如果在保护期间，受保护产业还不能发展起来，则表明保护对象的选择不适宜，撤消对其的保护。因此，适度保护不保护落后的效率低下的产业。

#### (三) 保护的透明度和保护程度

##### 1、保护壁垒的透明度

保护壁垒的透明度是指以关税保护为主要手段，统一并公开有关贸易保护的法令和法规，同时利用关税的价格机制，使国内外市场的商品保持直接联系。实行贸易保护通常有两类措施：一是关税壁垒；二是非关税壁垒。过高的关税壁垒以及由此保护的进口替代的负面效应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抨击。各国的关税税率呈下降趋势，世界贸易组织也在致力于降低关税消除壁垒，同时非关税壁垒的作用也在逐渐缩小。

##### 2、保护程度

适当的保护程度是指考虑我国经济对国际竞争的承受能力，逐步接近WTO成员国的平均保护水平，并且这种保护不是全面保护，而是有针对性的选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加以发展，作为幼稚产业加以保护。汽车工业的进口关税一直很高，可是20多年过去了，汽车工业至今没有走出幼稚产业的局面，竞争能力依然较弱。这主要是因为国家的高度保护使得汽车工业没有国际竞争的压力，不思进取，安于现状，效率低下，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老化。也就是说，过度的保护实际上是保护了落后，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所以，国家调整了对汽车的保护期限和进口关税，到2006年，汽车进口关税从80%—100%降至20%。虽然在进口汽车的竞争下，必然会挤跨大部分汽车生产企业，这对汽车工业的整体发展未必是坏事，相反，已经成长起来的若干家具有竞争力的汽车企业会进一步壮大，参与进口汽车的竞争。同时，国家也实施汽车出口目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贸易保护水平将会逐步降低，最终走向全面开放和自由贸易。

适度保护贸易政策对我国有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一定程度的保护，使国际竞争限制在我国所能承受的范围内，并逐步向WTO所要求的国际惯例接轨，这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并与国际市场保持有机联系。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在内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采取程度不同的贸易保护，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更有充分理由实行适度的保护。

综上所述，在一定时期内，我国的贸易政策还应是开放的适度保护贸易政策。适度保护，开放是前提，贸易保护是在开放基础上的保护。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从某种程度上说，一个国家参与世界经济的程度和范围，成为衡量该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要想发展自己的经济，就必须逐步开放市场，把我国的市场纳入到整个世界市场经济体系中去，而不能独立于这个体系之外；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培养它们在竞争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本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国内幼稚产业采取动态的保护措施，对在国外有发展潜力的产品实施鼓励出口措施，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

我国实行开放型适度保护贸易政策，体现了开放和保护的特点，是符合我国目前的客观经济形势和基本国情的。通过适度保护贸易政策可以建立一个庞大的国内市场，

培养企业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让其成长壮大后再去参与高水平的国际竞争。同时，适度保护贸易政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淘汰不合理和落后的产业。

参考文献：

- [1]张曙霄，李秀敏. 国际贸易理论. 政策. 措施[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
- [2]高成兴，朱立男. 国际贸易教程[M]. 第三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3]尼古拉，阿克塞拉. 经济政策原理：价值与技术[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作者简介：夏岩磊（1982年—），男，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滁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助教，经济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